**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考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激励考评银行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9〕49号）、《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浙财预执〔2017〕86号)、《绍兴市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绍市财外〔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绩效挂钩。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科学确定财政专户资金的存放规模及调整计划，做到资金存放规模与银行对我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支持度相匹配，增强政府调控能力。

（二）高效安全。坚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保障社保基金支付运行和保值增值相结合，科学调控存量和增量，提高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公开公平。坚持存放考评与公开公平公正相结合，充分运用考评结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存放规模，防范廉政风险。

（四）规范有序。坚持考评与管理相结合，严格执行考评结果，统筹调整资金存放计划，保持资金性质、使用范围、使用方向和管理权限不变，规范存放秩序。

二、考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且符合下面条件：

（一）在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

（二）在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对地方经济有特殊贡献的可适当放宽，但须持市政府批文。

三、考评指标及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评指标

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指标体系包含：经营状况水平、经济贡献度水平、利率水平、服务水平，具体指标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规则** | **指标来源** | |
| **利率**  **水平**  **10分** | 定期存款利率 | 定期存款利率 | 10 | 根据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投标利率符合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且上浮比例达到有效竞标银行上浮上限为各银行各期限定期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浮动幅度最高上限的，得满分（10分），上浮比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扣完为止。  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10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竞标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规则** | **指标来源** |
| **经营**  **状况**  **40分** | 资产  质量 | 不良  贷款率 | 8 | 有效竞标行的不良贷款率由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0分，每降低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8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绍兴银保监分局 |
| 资产  质量 | 不良贷款  处置总额 | 8 | 单个有效竞标行不良贷款处置总额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8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资产  质量 | 存贷比 | 4 | 有效竞标行存贷比由高到低排名，排名最后1名得0分，每上升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4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人行  绍兴市  中心 支行 |
| 运营  能力 | 利润  总额 | 8 | 单个有效竞标行利润总额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8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若利润总额为负数，得0分） |
| 利润  增长率 | 8 | 有效竞标行利润同比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名，排名最后1名得0分，每上升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8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内部控制水平 | 人行  综合评价 | 4 | 人行年度评价为A等得4分，B等得2分，C等得0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4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 **分值** | **评分规则** | | **指标来源** | |
| **经济**  **贡献度**  **40分** |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市政府评价结果 | | 8 | 按照市政府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赋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8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市金 融办 | |
| 地方企业解困帮扶 | | 3 | 以市帮扶办会议纪要为准，单个有效竞标行帮扶地方企业数额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3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 注册地 | | 2 | 总行注册在绍兴越城区行政区域的城市商业银行，按比例折算，最多加2分；一级分行注册在绍兴越城区行政区域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按比例折算，最多加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 支持制造业贷款情况 | 制造业贷款余额 | | 2 | 单个有效竞标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人行  绍兴市  中心 支行 | |
| 制造业贷款增长率 | | 2 | 有效竞标行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名，最后1名0分，每上升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 支持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 2 | 单个有效竞标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 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 | | 2 | 有效竞标行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名，最后1名0分，每上升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 | | 2 | 单个有效竞标行在考核季度内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包括银行当地机构对首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认购）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承销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 | |
| 涉农贷款情况 | 涉农贷款余额 | | 2 | 单个有效竞标行涉农贷款余额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 涉农贷款增长率 | | 2 | 有效竞标行涉农贷款同比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名，最后1名得0分，每上升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 支持民营企业贷款情况 |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 | 2 | 单个有效竞标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 民营企业贷款增长率 | | 2 | 有效竞标行民营企业贷款同比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名，最后1名得0分，每上升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 | |
| 人行  绍兴市  中心 支行 | |
| 融资  总量  情况 | 在绍全市融资总量 | | 2 | 单个有效竞标行在绍全市融资总量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 在绍全市融资总量增长率 | | 2 | 有效竞标行在绍全市融资总量同比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名，排名最后1名得0分，每上升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 纳税  情况 | 纳税  总额 | | 3 | 单个有效竞标行纳税、费（基金）总额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3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市财政局 | |
| 纳税  增长率 | | 2 | 有效竞标行纳税、费（基金）同比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名，最后1名0分，每上升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评分规则** | | | **指标来源** | |
| **服务**  **水平**  **10分** | 协议  履行  情况  日常  服务  服务  优惠    财政 金融 协同 | | 1.未按市财政局规定的时间报送办理定期存款银行、账号等信息的，每迟1个工作日扣0.5分；  2.中标银行收到专户定期存款后第2个工作日前应将定期存单送市财政局，发生不及时送定期存单情况的，每迟1个工作日扣0.5分；  3.中标银行应于定期存款到期日将存款本金和利息按规定路径汇划至指定专户，发生不及时汇划本金和利息的，每迟1个工作日扣0.5分；  4.市财政局要求提前支取，提前支付金额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提前支取利率报价计付利息，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发生不遵守上述约定提供提前支付服务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5.中标银行应存款存续期间，应于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定期存款对账单。发生不按时提供对账单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6.及时监督定期存款情况，遇到重大情况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报告，发生重大情况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7.专人负责办理财政定期存款业务，联系划款、对账等相关事项的，无专人办理的相关事项的，扣0.5分；  8.银行各项服务费用应承诺全免，每增收1项收费项目的扣0.5分；  以上扣分项目至5分扣完为止。  根据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服务等情况综合评价赋分5分。  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10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 市财政局 | |

以上四大类数据统计口径：以银行的服务覆盖范围为依据，总行或分（支）行在越城区范围内的，数据统计覆盖为绍兴全市范围；总行或分（支）行不在越城区范围内的，数据统计覆盖为越城区范围（包含镜湖新区、滨海新城）。

（二）考评结果运用

数据每季度更新一次，作为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市区社保统筹资金存放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招标的重要依据。

中标银行存款额度分配原则上按考评得分的比例确定。

为约束部分银行随意抽贷、压贷行为，单设财政性存款匹配扣减项。扣减事项由市政府确定。最高额度为该银行全部财政性存款，期限为1年。

四、组织实施

按照考评指标体系，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分别在1月20日、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前将上一季度相关数据书面提交市规范公款存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在开标现场提交评审专家委员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级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绍市财金〔2019〕8号）同时废止。